【信口开河】

文化的长宽高

□朱建信

文化的长宽高,是指文化的三个维度:长度、宽度和高度。

文化的长度属于时间概念,即我们通常说的文化传统或历史;文化的宽度是一种文化的影响区域(面积)和人口数量;文化的高度是某个历史时段或某个时代,一种文化在世界面前所处的地位或位置,也就是该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即拥有该文化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及其权重、核心军事能力、科学技术水平、文化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和覆盖面等等。在人类没有征服大海,被海水隔开的各个国家和民族关着院门过自家小日子的农耕文明阶段,这个问题不存在,可是时光无法倒流,那样的时代我们再也回不去了,现在谈论文化先进与否,文化对国家发展、对人类文明进步的影响和推进作用,“当下”是一个必备的前提。

> 长度不等于宽度,更不等于高度,一条绳子再长,可它站不起来,不能当一棵树使用。量里有质,量和质不能画等号;大里有强,大和强是两个概念。

上下五千年,如此的文化长度足以令我们自豪。中国文化的宽度,在殖民时代被列强割走了不少国土,版图由“海棠叶”瘦身为一只“雄鸡”(很多人以此为骄傲),其余部分已经稳定了若干年,国土面积仍排名世界老三,还有周边几个带有明显汉文化影子的国家——那毕竟不属于中国,这样的事实也没什么好说的。然而我们中国文化的高度,在当今世界能排老几?是不是像一些人想象得那样乐观?我是忧虑派。4月8日,新华社转自央视网的一则新闻可为我的不乐观提供支持:(中国)虽然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仍有很多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马航370事件再次凸显这个尴尬事实。

“很多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因为很多核心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家文化创造力水平的终端显示,国家发展的根本性推动力。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国历史,之所以有一段悲情的“细尾巴”,原因也是没有自己的科学技术,自然谈不上有什么自主知识产权,这种严重后果,根源是延续几千年的封建传统文化。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史,本质上是一部面向西方先进文化的学习史。纵向比,发展迅速,横向比就惨了,同样三十多年,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前进了多少!人家的文化里有自主知识产权,有不断更新换代的技术和产品。中国是一个大国没有异议,是一个“文化大国”更没有异议,但这并不能证明我们是当今世界上的一个强国,可以高枕无忧、安享太平盛世了。把“文化大国”当成盲目自大的资本,把崛起的高楼当成国强和盛世的证据,搞不明白一些人心里是怎么想的,是不是以为自己生活在大汉或大唐?

文化在某个时代具有的宽度和高度,都只是“曾在”,而非“现在”。人家在飞速前进,我们仍在“祖上也曾阔过”的虚荣里陶醉不醒,把祖上的阔当成自己的阔,把祖上的光荣当成自己的光荣,轮到说祖上留下的耻辱时,记忆力下降了。手心里刚有了几枚铜钱儿,就把自己当富豪,这样的文化性格里要是能长出自主知识产权来,那就奇怪了。

曼哈顿除了遭“9·11”恐怖袭击的双子楼(据说刚建起了一座),楼房的密度与高度和我们的某些城市相比,已经没有什么优势了,可是这能证明什么呢?文化的长度不是文化的高度,大楼的高度更不是文化的高度。钢筋混凝土丛林密不透风,南楼吃掉北楼的阳光,是先进文化理念还是落后文化理念,是人性化还是非人性化,是为了给国家节约土地还是为了利益链上的每只手都能攥住更多银子?我们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十几亿人一平均,怕是离亚军挺远的。最要命的是,由于技术内部少一样叫自主知识产权的东西——信息时代的文化核心,GDP里的“质”不知打了多少折扣。把卖土地、盖高楼换来的经济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所产生的经济能力等同起来或相提并论,不知道是真傻还是装傻?

一种文化的先进性取决于它内部的活力和这种活力的稳定性与自身增长性。文化的强弱不能说和长度绝对没有关系,也不能说和长度存在绝对关系。长度不等于宽度,更不等于高度,一条绳子再长,可它站不起来,不能当一棵树使用。量里有质,量和质不能画等号;大里有强,大和强是两个概念。一个气球吹得再大,也别指望它打败一枚绣花针。泰森个儿小,没耽误人家拳坛称王。法兰西英雄是矮子,可他能“消灭和大个子之间的高度差”。牛马的个头儿都比狼大,谁吃谁?大象大,和枪管里钻出来的一粒子弹摔跤,枪倒下还是大象倒下?

(本文作者为军旅作家)

【人生随想】

红脸小姑

□肖复兴

那天看门罗的小说《脸》,男孩子的脸上有一大块“像有人把葡萄汁或颜料甩上去的”紫红色的痣,喜欢他的一个女孩子,用颜料泼在自己的脸上,也制造了一大块同样紫红色的痣。这块痣几乎改变了这个女孩的一生。看小说的时候,我忍不住想起了红脸小姑。

那时候,我们都管她叫红脸小姑。上世纪五十年代,在北京前门外的粤东会馆大院里,红脸小姑带着她的儿子搬进来的时候,我有些害怕她,因为也有一大块“像有人把葡萄汁或颜料甩上去的”紫红色的痣占据了她左侧大半的脸。那时候,我很小,那张脸真的很吓人。背地里,我们小孩子都管她叫红脸小姑。

之所以管她叫小姑,是因为她从太原老家来北京,主要是为儿子能在北京上学。她的嫂子在北京一所重点中学里当老师,帮助孩子找所学校方便些。哥嫂有一个女儿,比我小三岁,管她叫小姑,我们也就跟着叫了起来。她的儿子比我大两岁,常和我们疯玩在一起,却和他的表妹不怎么玩得来。那时候,我还太小,不明白其实这是红脸小姑和她嫂子的所为。她们两人不愿意两个孩子走得太近,甚至红脸小姑都不愿意她的儿子总到嫂子家去,虽然她们两家只有一房之隔。那时候,红脸小姑的母亲还在,住在她和嫂子中间的那间房子里。

后来,我常常到红脸小姑家里找她的儿子玩,和她熟了之后,发现她并不可怕。细细端详,除了脸上那块红痣外,她其实挺好看的,个子很高,身材也很好,那时候,她爱穿旗袍,特别凸显秀气的身条,特别是坐在她屋前的走廊里喝茶时,侧影,逆光,只看到她右侧的脸,背景有窗台上花草扶疏影子的映衬,真的很美,比她的嫂子要漂亮多了。

她不怎么爱说话,每天上班走、下班回,除了到她母亲的屋里吃饭,哪儿也不去,和哥哥嫂子也很少交流。没有人知道她为什么只是一个人带着孩子、她的丈夫哪儿去了。曾经有好事的街坊四处打听,也不着边际,问到她母亲,她母亲只说一句离婚了,便难再撬开一点缝儿。也有好心的街坊给她介绍对象,她只是笑笑,街坊一再劝说别担心那块痣,她就连连摆手。下班或星期天休息,她不是督促儿子学习,就是坐在走廊前喝茶。她家廊前是一个挺幽静的小院,种有三棵前清时的老枣树。黄昏的时候,晚霞洒满庭院,映得枣树一片火红,也映得她的脸膛火红火红的,没有痣的那一侧,也和有痣一样燃烧了起来。那是我们大院里的一幅画,定格在我童年的记忆里,颇有点前朝美人的感觉。

她儿子初中毕业没有考上高中,上了一所中专技校。三年之后毕业,她带着儿子离开了北京,回太原去了。就像来北京为的是儿子,离开北京同样为的也是儿子,因为她在太原钢厂为儿子找到一份不错的工作。和她儿子告别的时候,我们大院的孩子都有些恋恋不舍,青春期的友情常常容易膨胀,浓烈如酒,远胜过红脸小姑和她哥哥嫂子一家的告别。

两年之后,“文革”爆发了。大人们的很多秘密被无情揭开,大院成了池浅王八多,庙小神灵大,我们才知道红脸小姑的哥哥其实并不是她的哥哥,她的嫂子才是她的亲姐姐。姐姐未婚先孕,产下这个男孩子,就跑到了北京。为了保护姐姐,成全姐姐以后的婚姻,她把姐姐的孩子当成自己的亲儿子养大成人。她牺牲了自己的青春。和门罗的小说一样,她的那块紫红色的痣,成了她一生命运的象征。和门罗小说不同的是,姐姐不如小说里的那个女孩,为了爱可以奋不顾身地让自己的脸上刻印下一块同样的痣,相反,却将那个时代刻在自己脸上的红字转移到了妹妹的脸上。

“文革”中,红脸小姑的姐姐被抄家,她的学生成为那个时代的红卫兵,毫不留情地批斗了她,那时私生子足以致她死命。最终,她的学生在她的脸上还是刻印下了红字。当时,我暗想,幸亏她儿子早两年离开了北京,如果目睹这一切,该怎么面对?红脸小姑真的是有先见之明。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

【放眼天下】

潘恩与《常识》

□施京吾

《常识》是潘恩1775年12月写就的一个小册子,内容是对英国君主制的批判,强调美国独立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托马斯·潘恩的国籍有点复杂。他1737年1月29日出生于英国诺福克郡,因此,他是一个英国人,做过裁缝,当过税务官,做过教师。在英国时期,他还结过两次婚。

在他第二次担任税务官时,因代表低层税务官向议会提出申诉,要求改善待遇、增加收入,并将自己所著的《税务官事件》小册子四处散发,于1774年4月被撤掉税务官一职。秋天,他找到自己的朋友——大名鼎鼎的本杰明·富兰克林,他此时是北美殖民地驻英国代表。富兰克林给潘恩开了一份介绍信,潘恩因此到了北美。

独立战争爆发期间,潘恩结识了华盛顿、杰斐逊等人。战后,北美殖民地独立,美利坚合众国成立,潘恩自然成了美国人。美国建国后,潘恩游走于政界和科学界之间,一边写政论文,一边参与各种科学实验,如煤气、蒸汽的试验,和回到美国的富兰克林进行过无烟蜡烛的实验。他还为约克郡设计、建成第一座铁柱桥。

1789年法国革命爆发,潘恩又到了法国支持革命,于1792年8月被法国国民议会授予公民权,潘恩又成为一个很不牢靠的“法国人”。随后,潘恩在法国的地位暴涨,9月成为法国国民议会议员,10月成为宪法委员会委员。结果却因投票反对处死路易十六,还企图把落难的国王弄到美国避难,得罪了激进的雅各宾派,1793年12月被雅各宾派取缔了外籍议员资格,并投入巴黎卢森堡监狱。更为悲催的是,美国驻法大使莫里斯竟然不承认这位开国功臣为美国公民,拒绝营救,导致他坐了差不多一年的监狱,才被新任驻法大使门罗营救出狱。

1802年,在欧洲游荡了十几年的潘恩返回美国,定居于纽约新罗歇尔,并终老于此。他的经历可谓丰富多彩,颇为传奇。

《常识》是潘恩1775年12月写就的一个小册子,内容是对英国君主制的批判,强调美国独立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所谓“常识”,也就是人们对待问题的普遍性和基础性的合理认识,“常识”一词是一个正向性词汇,用时尚的网络语言就叫“正能量”。一个经常违背常识的人,通常是要遭到讥讽和抨击的。

潘恩首先从社会和政府的不同起源谈起,提出了社会与政府具有不同的属性:社会是一种自然之物,而政府则是一种选择的结果。他说:“社会在各种情况下都是受人欢迎的,可是政府呢?即使是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一件免不了的祸害;在其最坏的情况下,就成了不可容忍的祸害。”原因就在于,自然形成的社会是符合人的自然特征的,政府具有某种强制力,如果政府作恶的话,就意味着这是人们自己对自己作恶,人们之所以要选择政府,它的唯一目的就是维护人们的自由和安全。做不到这点不可能是一个好政府。

托马斯·潘恩

1775年12月正是美国独立战争开始不久,之所以爆发这样一场战争,是北美殖民地要摆脱英国的统治,这自然遭到英国的反对,而潘恩则认为英国已经没有资格继续统治这块殖民地。在《常识》一书中,潘恩列举了英国统治的种种非法性,对英国君主制进行了猛烈攻击,他认为,美国要建立的是一个自由、平等、共和的新国家,而英国是封建王权国家。

潘恩坚称世袭的君主政体是非法的。他用了一句绕口令般的话来证明这种非法性:“你们的子孙和你们子孙的子孙可以用于统治我们的子孙和我们子孙的子孙。”他认为这是对后辈权利的侵犯,潘恩还从王权起源的历史对世袭制度进行了驳斥,引用《圣经》故事证明王权制度是违背《圣经》教诲的,甚至尖刻地评价道:“要么是上帝确曾在这里对君主政体提出抗议,要么是《圣经》是伪造的。”如此尖锐地评价《圣经》,在当时也算惊世骇俗。

后来的美国历史大体是按照潘恩提供的“常识”发展的,该书的重要性可见一斑。美国立国之后,严格遵循了平等、自由、民主的道路,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君主制则在世界范围内全面崩溃,英国虽然保留了君主制这个外套,但也走向了虚君共和,至今依然是世界主要发达国家。

《常识》一书因此成为潘恩的一部重要作品之一。

(本文作者为文史学者)